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陈中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中阳先生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调整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中阳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陈中阳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此次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陈中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经济学双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计算机和电子工程博士。任中国医院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院协会评审与评价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医院协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一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历任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副总裁，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历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中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